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切实帮助教职工解决实际困难，经学校教代会、工会委员讨论，拟定《南开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发布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我校在岗在编教职工如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困难补助。

(1)患重病、大病或因严重意外导致伤残的教职工；

(2)因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致使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教职工；

(3)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年天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,或在享受社会救助后，家庭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低收 入特困教职工；

(4)因教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患大病、重病、长期治疗的慢性病，在按本市和学校医保制度规定负担医药费后，家庭基本生活仍受到严重影响的困难教职工；扣除本人或直系亲属年度医疗自费额度后，家庭年总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内的,可以申报；

(5)因家庭收入低、子女读书负担重，家庭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困难教职工；

(6)因夫妻双方或一方下岗、待岗、长病假、失业等，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特困教职工；

(7)因其他原因致使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，生活发生重大变故，造成严重困难的教职工。

二、困难补助参考标准

(1)根据当前天津市居民实际生活水平，对每位核准困难补助的教职工给予的补助金额一般不低于600元；

(2)教职工本人患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，根据病情和经济负担情况，一次可补助2000-3000元；

(3)教职工本人患其他疾病住院治疗，根据病情，可一次性补助600-1000元；

(4)教职工的直系亲属(父母、子女及配偶)患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，视教职工本人经济负担情况，可年内一次性补助600-1000元；

(5)教职工本人及家庭遇有特殊重大困难，发生重大变故，视情况可一次性补助1000-3000元。

(6)多种原因叠加造成教职工困难的，按照就高原则补助，不采取累加方式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教职工本人填写《南开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》(附件一)并提供个人收入证明(学校财务处网站下载的工资单加盖所在部门公章)；视具体申报理由，提供户口本复印件、

本人或配偶下岗、待岗证明、子女就读证明等复印件；患重病、大病者须提供相关病历和票据复印件。以上材料提供给所在的基层分会。

基层分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，基层分会主席审核签字，提出建议资助额度，加盖所在单位党委(党总支)公章后上报校工会。

四、补助发放方式

校工会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，对上报的困难补助申请逐一复核、审定补助标准。审定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校工会根据审定的补助标准进行发放。



2020年12月9日